

(一八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請對中古車里程登載問題提出規範，以利社會大眾有所依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7)

林委員建請對中古車里程登載問題提出規範，以利社會大眾有所依循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車輛買賣交易條件之消費保護主管機關，行政院 94 年 12 月 7 日院授消督字第 0940011309 號函已指定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依現行經濟部所訂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針對較易產生消費爭議之影響車況重大事項（如發生重大事故、泡水車等），納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如出賣人有違反前述規定，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價金，或得解除契約；爰依前開應記載事項規定，業者應記載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對該里程數並應勾選「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或「不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作為消費者購車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另鑒於中古車里程數不實，往往是中古車買賣衍生消費爭議之主要原因之一，為強化車況資訊之正確與透明，經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多次召會研商，基於公路監理機關依業務職掌蒐集保有車輛之車籍及檢驗管理相關資料，若能適當揭露讓消費者知悉，將有助減少消費糾紛之發生，爰請本部配合主管機關需求將車輛里程數等資訊納入第 3 代公路監理系統規劃，並研議開放供消費者查詢。嗣經本部公路總局邀集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法務部與相關業界公會研商獲致共識，在未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保護項目資料下，於車輛檢驗時再特別登記定檢車輛之行車里程數值，配合因應第 3 代公路監理系統建置及轉換，該項資料已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提供外界查詢參考。

(一八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我國民航管理建議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5)

許委員針對我國民航管理建議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航班規劃問題，本部民用航空局向來要求航空公司在符合飛安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應就需求妥為規劃班表並據以執行，而為因應旺季或連續假期旅運需求較高之情況，民航局也會要求航空公司加派班機（或放大機型）以應需求。另該局已派專人監控各航線訂位狀況，針對訂位率較高之航線業已協調航空公司加班或放大機型因應。至各航空公司加班情況，民航局亦已納入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之考評項目，鼓勵航空公司提升服務品質。
- 二、在機組員疲勞管理方面，為確保組員執行飛航任務時均能保有一定之警覺能力，依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36-44 條規定，對於組員飛航、執勤、休息、待命等均有明確嚴謹之限